

## 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一、下列商品之保單條款內容具有費率調整約定，本公司將依條款約定的費率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或保單年度調整保險費；或依條款約定於陳報主管機關後，按新費率調整保險費，調整方式詳下述二、費率可能調整情境說明進行費率調整。

本人（要保人，以下同）投保貴公司（請填寫商品中文名稱）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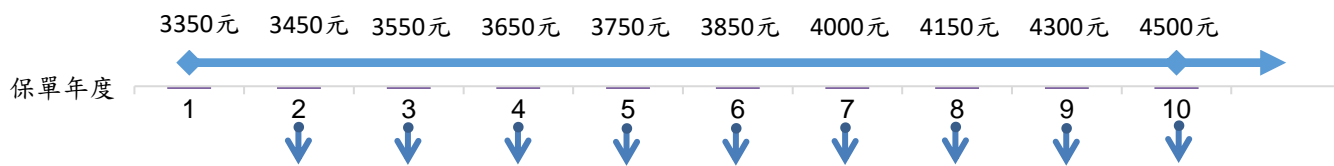
### 二、費率可能調整情境說明

#### (一) 續保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費率進行調整：

依保單條款約定續保保險費可能於第 X 年(歲)或每 X 年進行調整，所調整之保險費依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

假設：保戶投保險種為每 1 年進行保險費調整之商品，投保時保險年齡 30 歲，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3,350 元；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依每年度之保險年齡對照商品費率表調整其年繳保險費。

每年應繳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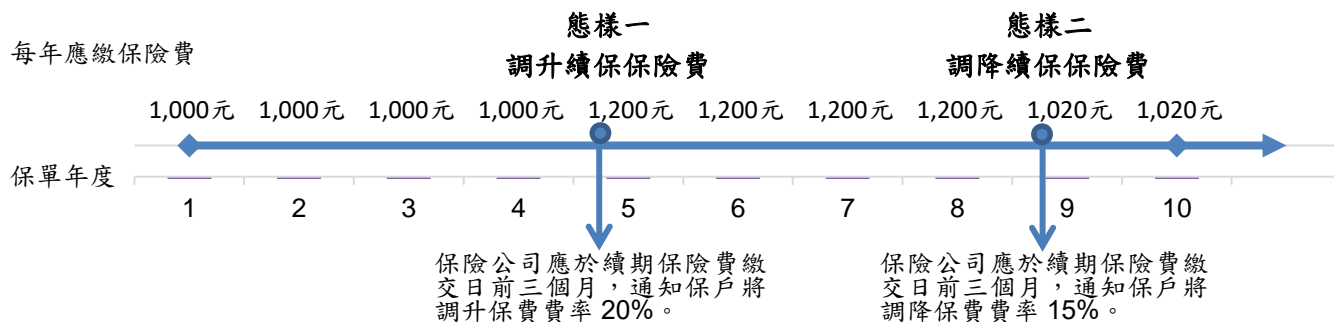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於續期保險費繳交日前，於繳費通知單上通知保戶保險費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調整保險費。

#### (二) 可能依保險商品實際損失率與預期損失率情形進行調整：

假設保戶投保時，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1,000 元，可能會有下列調整費率態樣：

態樣一：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大於預期損失率，為能顧及保戶權益以及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調升續保保險費。

態樣二：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小於預期損失率，為能顧及適度反映經營績效，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調降續保保險費。



本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告知書，並經招攬人員/服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保商品係有費率調整機制。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單號碼：\_\_\_\_\_ (新契約請填寫主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

立聲明書人（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為未滿 7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 歲(含)以上者，由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要保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輔助宣告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招攬人員/服務人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30500IW101\*

